

合同编号:

垃圾渗沥液 运输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东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五所

乙方: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2 日



第四条 作业量的确认。每个运输车次在乙方安定填埋场现有称重计量系统进行现场双向称重，并填写《环卫运输记录单》，由甲方指定人员对每张《环卫运输记录单》进行签字确认。乙方每自然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根据每车次的《环卫运输记录单》形成月度作业量确认表，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五条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根据甲乙双方季度作业量确认表进行结算。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支付作业经费。

3、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管。

2 甲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根据乙方作业量向乙方支付垃圾渗沥液运输处理费。
- (二)同意乙方安排相关单位开展渗沥液运输处置工作；
- (三)保障乙方运营自主权和各项权益；
- (四)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委托期内运营受托业务；
- (二)获取受托运营业务运输处理费；
- (三)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运行处理设施，高标准、高



协议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协议,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双方签字盖章的《东城区垃圾渗沥液结算确认单》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6、 其他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及对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补充,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关争议提交东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或其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 7 份,双方各执 3 份,财政局备案 1 份。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王成军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王成军

签约时间:2016年 1 月22 日

签约时间:2016年 1 月22日